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是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二）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三）协调处理跨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之间的群众集体赴京到省来区上访、突发上访事件等重要信访；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指导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五）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承办应由区政府为复查、复核主体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并做好检查、协调和调研督导工作。

（七）负责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区信访群众疏导调解中心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1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接访复查室、网信督查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4.67	总计	62	2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20	22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97	203.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97	203.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4.06	134.06					
2010308	信访事务	69.91	6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	1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8	1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	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67	22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44	204.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44	204.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34.06	134.06				
2010308	信访事务	70.39	7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	1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8	1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	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4.44	20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8	1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5	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67	22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67	总计	64	224.67	22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67	22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44	204.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44	204.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34.06	134.06	
2010308	信访事务	70.39	7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	1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8	1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	5.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6	30201	办公费	3.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15	30202	印刷费	2.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13.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9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29	公用经费合计				7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4.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3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家重大活动较多，如冬奥会、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4.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2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67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3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家重大活动较多，如冬奥会、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1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4.44 万元，占 9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8 万元，占 6.40%；卫生健康（类）支出 5.85 万元，占 2.6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家重大活动较多，如冬奥会、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36 万元、津贴补贴 65.15 万元、奖金 7.35 万元、绩效工资 9.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4.93 万元、退休费 4.93 万元；公用经费 7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7 万元、印刷费 2.53 万元、邮电费 2.01 万元、差旅费 13.33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劳务费 7.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92 万元、工会经费 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家重大活动较多，信访维稳工作压力较大。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对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延续，预算金额为50万元；同时2021年新增养老保险改革准备期结算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0.29万元，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开展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9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的指标均能按要求完成，扣分项主要在满意度指标上。该项指标略高于年度指标值，但对单位实际工作来说比较重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事无小事。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